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配售股份及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域高融資作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按照包銷協議，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之聲明而提呈。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倚賴。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原因

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選擇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i) 作為一家貿易公司，我們買賣的大多數產品均以原有狀況出售，且為客戶提供的增值配套相對有限，導致淨利潤率相對微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1%、2.5%及4.9%。
- (ii) 誠如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的表現受制於多項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令本集團的利潤出現波幅。
- (iii) 本集團於非常波動的市場中經營其業務。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受流動手機市場趨勢所影響，而有關市場趨勢可能迅速變化，並受制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政府資助方面的政府政策。

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性質、現時發展狀況及我們於非常波動的市場中經營業務的事實後，董事相信，投資於本公司涉及的風險將令本公司較適合於創業板而非於主板上市。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的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權股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配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則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31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公司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置存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以支票形式郵寄到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整所致。